

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建防漏設施

所有權人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同意_____ (申請人)於本人所有之
本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號建築物屋頂依法
搭建防漏設施。

二、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（刑
法第二百十條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
「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」。）。

此 致
基隆市政府

同意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所有權建築物門牌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